

天津市财政局文件

津财采〔2020〕8号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政府采购 信息统计工作的通知

各市级主管预算单位，各区财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信息统计工作，全面准确反映我市政府采购工作发展情况，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信息统计工作的部署要求，现就进一步做好我市政府采购信息统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准确把握信息统计变化情况和统计口径

2020 年，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部分内容有所调整，包括删除了 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项目统计表，以及政府

采购合同授予情况统计表中有关统计指标等,增加了政府采购重要品目统计表的品目种类,调整后报表共 13 张。各区、各部门应准确把握报表的新变化和填报口径,指导本地区、本系统所属预算单位认真做好政府采购基础数据填报和信息统计报表编报工作。

二、全面完整统计政府采购项目执行情况

各区、各部门应督促所属预算单位将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所有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纳入统计范围,包括涉密采购项目、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进行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等。其中,涉密政府采购项目按年度统计,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2021 年 1 月 15 日期间,通过系统“其他合同录入”模块录入采购品目、采购金额和采购方式等简要信息,与非涉密政府采购项目数据合并生成年报数据,按编报时限一并报送。

各单位按照《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落实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有关政策的通知》(津财采〔2020〕1 号)文件要求,通过“绿色通道”实施的紧急采购项目,也应纳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范围。在紧急采购项目基础数据填报过程中,需将“合同名称”统一加注“绿色通道项目”。如呼吸机采购项目,在“合同名称”中应填写“呼吸机采购-绿色通道项目”。

三、继续做好预算单位基础信息确认工作

市财政部门已经按照各单位机构改革后的实际情况,在地方

政府采购信息统计管理系统中重新构建了市级主管预算单位的管理账户。各区、各部门应根据机构改革进展情况，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前，在地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管理系统中完成所属预算单位账户新建和基础信息完善工作，认真填写所属预算单位的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社会统一信用代码）、预算级次、隶属关系等信息，确保系统中各级预算单位数量准确、信息全面、级次清晰。

四、按时报送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数据和分析报告

各区、各部门应于每个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通过地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管理系统上报季度报表的电子数据，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前上报 2020 年度数据，包括电子数据、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报表和统计分析报告。分析报告应客观真实反映本区、本部门政府采购执行情况，包括政府采购工作总体情况、定向支持中小企业以及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创新产品和服务采购以及政府采购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相关意见建议等。

五、切实保障政府采购数据公开的统一性

各区、各部门应进一步提高认识，明确责任，做好本地区、本系统政府采购信息统计部署、培训、汇总和分析工作。督促所属预算单位明确专人负责基础数据录入及报表报送。同时，进一步强化内控管理，加强本单位政府采购部门与决算部门的协同配合，在决算公开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执行情况，应与地方政府采购

信息统计系统中汇总生成的数据相一致。

市财政部门将结合统计基础工作、报表报送情况、报表质量和分析报告质量等因素，对各区、各部门 2020 年政府采购信息统计工作进行考核，并将考核情况予以通报。

各单位可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020 年信息统计工作的报表格式、指标释义和操作说明。如遇编报口径问题，请及时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处联系；如遇系统软件操作及信息技术问题，请与政府采购信息统计管理系统技术服务部门联系。

联系人：李聪，联系电话：23303752，23303740-2818。

地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管理系统技术服务支持电话：
400-810-1996。

天津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系统技术服务支持电话：23303740
转 3316/3318。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9 日印发
